

# 济源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

甲 方: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1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济源市五龙口镇

##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本工程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开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竣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  
¥：1084732.49 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对所有施工项目及工艺进行监督、进场主要材料进行验收及其他事宜，以尽可能的协调、协助乙方保质保量保工期进行施工。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等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外运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 卢文娟，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和垃圾消纳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 19 号文规定，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均可)，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乙方进场后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账户进

行监管，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八、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乙双方约定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时甲方必须在场，否则甲方不予承认验收结果。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自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 参照有关规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价不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的价格按原预算的编制依据和响应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

其他补充：\_\_\_\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

## 十、关于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如期完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遵守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相关安全责任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约定

1. 施工项目：以施工图纸范围内提供的施工项目为准。

2. 结算方式：以固定价加减工程变更签证为准。

3. 决算时材料价调整：当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变动幅度在±5%以内，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变动幅度超过±5%的，只调整超出部分。

##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岩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09370661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济源周园路分行

账        号：

账        号： 250705402213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

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

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

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